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九泰锐丰混合（LOF）
场内简称	九泰锐丰 LOF
基金主代码	168104
交易代码	168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833,705.40 份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通过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锐丰混合 A	九泰锐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九泰锐丰 LOF	锐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104	1681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034,441.27 份	18,799,264.1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 — 2023 年 9 月 30 日）	
	九泰锐丰混合 A	九泰锐丰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8,312.91	-198,174.71
2. 本期利润	-1,640,662.39	-848,831.1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4	-0.05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06,480.32	18,654,546.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5	0.99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九泰锐丰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5%	1.03%	-2.10%	0.53%	-2.95%	0.50%
过去六个月	-19.53%	0.94%	-4.40%	0.51%	-15.13%	0.43%
过去一年	-19.69%	1.20%	-0.19%	0.58%	-19.50%	0.62%
过去三年	-30.94%	1.45%	-6.29%	0.68%	-24.65%	0.77%
过去五年	31.52%	1.49%	16.99%	0.74%	14.53%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88%	1.49%	17.78%	0.74%	14.10%	0.75%

九泰锐丰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0%	1.03%	-2.10%	0.53%	-3.00%	0.50%

过去六个月	-22.15%	0.98%	-4.40%	0.51%	-17.75%	0.47%
过去一年	-22.37%	1.22%	-0.19%	0.58%	-22.18%	0.64%
过去三年	-46.84%	1.64%	-6.29%	0.68%	-40.55%	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7%	1.61%	11.04%	0.70%	-22.11%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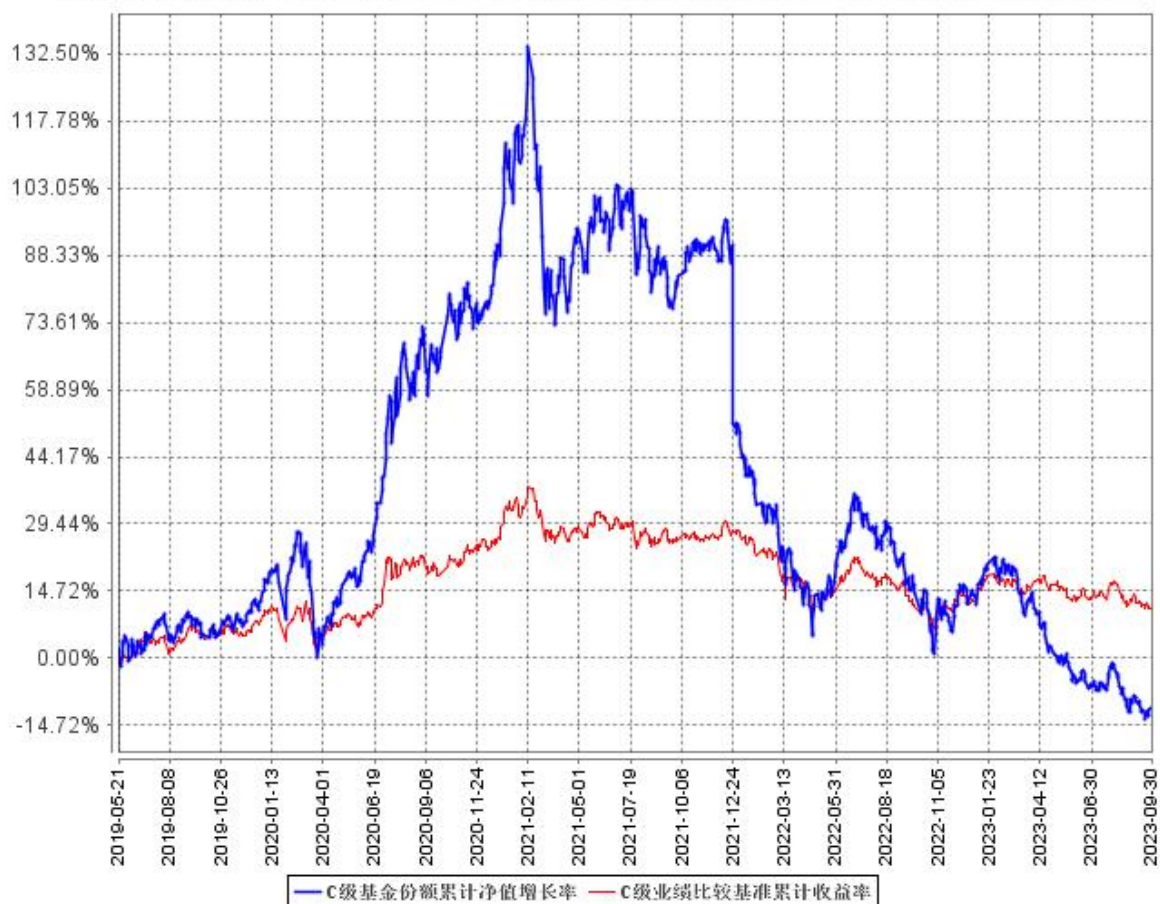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自 C 类份额增加日至本报告期末，部分期间 C 类份额为 0，C 类份额为 0 期间按照 A 类份额净值作为参考净值进行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A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已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 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自 C 类份额增加日至本报告期末，部分期间 C 类份额为 0，C 类份额为 0 期间按照 A 类份额净值作为参考净值进行计算。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开运	基金经理、副总经理、首	2018 年 9 月 28 日	-	12	金融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昆吾九鼎

	席投资 官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 年 7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邓茂	基金经 理	2023 年 5 月 30 日	-	3	北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3 年证券从业经验。2020 年 4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现任致远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

- 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下半年我国经济运行面临来自国际国内新的困难挑战，国际市场需求减弱，全球经济金融领域风险积累，地缘政治格局深刻调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但整体上下半年我国经济将在上半年持续恢复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向好态势。三季度投资方向主要聚焦国内消费复苏、风电招标开工恢复、安全可控与人工智能等领域，上述领域或将成为未来经济的重要发展方向，也将会是重要的权益投资机会来源。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27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5%；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92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0%。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自 C 类份额增加日至本报告期末，部分期间 C 类份额为 0，C 类份额为 0 期间按照 A 类份额净值作为参考净值进行计算。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超过连续 20 个工作日（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759,358.14	89.61
	其中：股票	42,759,358.14	89.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84,495.36	9.19
8	其他资产	572,821.11	1.20
9	合计	47,716,674.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880,727.14	62.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819,166.00	5.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65,895.00	4.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25,464.00	6.5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568,106.00	9.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2,759,358.14	90.0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06	东方电缆	77,600	3,089,256.00	6.51
2	600702	舍得酒业	23,600	2,950,000.00	6.22
3	002531	天顺风能	217,400	2,806,634.00	5.91
4	603076	乐惠国际	78,800	2,689,444.00	5.67
5	002439	启明星辰	93,100	2,629,144.00	5.54
6	600048	保利发展	144,600	1,842,204.00	3.88
7	601333	广深铁路	570,500	1,648,745.00	3.47
8	002938	鹏鼎控股	80,200	1,632,872.00	3.44
9	002475	立讯精密	51,500	1,535,730.00	3.24
10	301155	海力风电	25,800	1,530,198.00	3.2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出现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乐君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主要内容：2022 年 2 月 16 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披露《关于中标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中标“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 220kV、35kV 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其中第 1 包中标金额为 6.99 亿元，第 2 包中标金额为 6.91 亿元，中标总金额为 13.90 亿元。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项目开发商就该项目第 2 包 220kV、35kV 海缆产品采购事项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 4.65 亿元。中标项目金额发生重大调整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直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才在《关于原中标的海上风电海缆总包项目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该公司、乐君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25 号），主要内容：公司前期对白酒装备业务的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处理差错，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该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舒思晨予以监管警示。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八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发生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506.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7,302.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12.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72,821.1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九泰锐丰混合 A	九泰锐丰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94,363.64	16,223,955.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528.02	2,592,648.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52,450.39	17,339.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34,441.27	18,799,264.1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30701 至 20230930	9,640,239.15	0.00	0.00	9,640,239.15	20.58%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时，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2、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3、当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4、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要人员及信息变动：

1、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开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

管机构备案并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股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www.jtamc.com。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